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十 一 年

第七三〇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730)	1
通過議程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七百三十次會議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E. R. WALKER(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古巴、法蘭西、伊朗、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S/Agenda/730)

一。通過議程。

二。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三日阿富汗、埃及、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約旦、黎巴嫩、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泰國、葉門十三國代表就阿爾日利亞問題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通過議程

一。主席：理事會當前第一項事務是通過議程。我們在本日上午討論了這項問題，本人的名單上再沒有其他發言人。如果沒有其他代表願意發言，本人想理事會定願舉行表決。

二。Mr. ABDOH (伊朗)：本人願對法蘭西代表在本日上午所發表的陳述，提出幾點意見。

三。法蘭西代表在陳述中說，侵犯基本人權和剝奪民族自決權利兩問題都不在安全理事會任務規定之內。本人在上午指出，侵犯人權的問題如達到某種程度，足以損害聯合國會員國間應有的融洽關係時，便不是完全關涉本國的事項，如上項問題構成對國際和平及安全的威脅，自更不待言。

四。安全理事會已往的慣例證實以上這種意見；關於此點，我們可以印度尼西亞問題和智利就一九四八年關於捷克事件的來函為例。

五。法蘭西代表堅稱，在過去一百二十年法蘭西一向在阿爾日利亞行使統治權，所以阿爾日利亞問題在本質上係在法蘭西權限以內。但本人

在第一次陳述時指出，阿爾日利亞的歷史並不自爲法蘭西所征服時開始。征服別國不能取得任何權利。企圖使一個民族繼續受外國統治正與聯合國原則相悖。阿爾日利亞是一個古國，其歷史起源於基督降生之前。所以，阿爾日利亞雖爲人所征服，其主權仍歸阿爾日利亞人民所有。不錯，法蘭西一向在阿爾日利亞行使統治權——本人強調“統治權”三字——正如它在摩洛哥一般；然而主權仍然是屬於阿爾日利亞人民的。摩洛哥和阿爾日利亞的情形並無差別；假如確有差別，那麼，也不過是程度上的，而不是實質上的。

六。法蘭西代表指出，法蘭西所簽訂的一切國際條約都將阿爾日利亞作爲法屬領土在那裏適用，企圖以此項事實支持他的論點。我們認爲這項論點是不貼切的。法蘭西以它自己的名義爲摩洛哥簽訂了協約，例如關於美國空軍基地的協約。但法蘭西的這種片面行動絕不影響摩洛哥人民的主權。荷蘭簽訂了適用於印度尼西亞的條約，但這種行動並未使聯合國——更具體地說安全理事會——不得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

七。據法蘭西代表的意見，阿爾日利亞問題決不影響國際和平及安全。也許本人可以再提本人在今晨所發表的陳述，當時本人曾證明現時在阿爾日利亞所發生的實在是戰爭，並曾說明它在當事國國內和國際間所引起的一切後果。阿爾日利亞的情勢遠較印度支那爲嚴重，因爲在印度支那參加作戰的祇有正規軍隊，而阿爾日利亞則逐漸動員更多後備民軍，參加不幸在當地發生的軍事行動。

八。阿爾日利亞戰爭係屬於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規定範圍，關於這一點沒有任何人可有任何合理疑問，尤其因爲那裏的戰爭對於毗鄰地區摩洛哥及突尼西亞的影響及對其他亞非國家的可能影響。

九。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規定所指的不是現存的威脅或迫在眉睫的威脅，而是發生足以妨礙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已經存在，這是無可否認的。所以有人請安全理事會依照憲章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的規定加以調查。

一〇。法蘭西代表說，在正在致力維護自由，推行社會改革，提高土人地位的地區，是不會有殖民主義的。

一一。本人不願否認法蘭西政府在此方面的努力，但願請 Mr. Alphand 注意法國外交部長 Mr. Pincau 在一九五五年七月一日向國會委員會報告時所發表的意見。他提到阿爾日利亞人民遭受飢餓和失業的壓迫，極端貧苦困乏；他們的苦痛和移居該殖民地者的豪富相對比，更顯得深刻沉痛。

一二。法蘭西代表提到在阿爾日利亞所發生的暴力行為和殘忍罪行。暴力行為無論來自何方，我們都不願加以恕宥，而且我們對於在阿爾日利亞的犧牲——法蘭西和阿爾日利亞兩方的犧牲——深表痛惜，雖然如此，我們仍不得不指出，阿爾日利亞的戰爭是四十萬大軍和阿爾日利亞的武裝法籍居民硬加在謀求自由的阿爾日利亞人民頭上的。目前所發生的一切都是這種戰爭和法蘭西政府拒絕承認阿爾日利亞人民的自決權利的後果。軍事行動，大規模的壓迫行動，報復行動，恐怖行動，反恐怖行動——難道這些不是暴力行為和放任行為的內在因素嗎？

一三。本人尚未聽到出席理事會的各代表團表示意見。本人不知道在本問題提出表決時，他們將採取何種立場；但據我們所獲情報，我們在理事會內將屬少數，因為多數理事顯然都反對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但本代表團不願為此種趨勢而灰心；本代表團願作最後努力，以說明不但爲了協助阿爾日利亞人民實現他們的合法願望，抑且爲了保障我們認爲本組織聲譽所繫的若干原則，理事會實確有討論該問題的需要。

一四。我們必須緊記，理事會自成立以來，對於議程項目的通過一向採取寬大政策。我們認爲這種慣例是它的優點。本人將要證明，這種慣例的確立曾得到今日似乎反對就阿爾日利亞問題進行辯論的若干代表團的贊助；這裏所指的特別是法蘭西代表團。

一五。還應該注意的是：縱然對某一項目是否應列入議程一點發生疑問，理事會一向體恤請求增列項目方面的意見。可是，理事會的若干理事似乎認爲對於突尼西亞及摩洛哥問題不宜繼續採用這種慣例。

一六。阿爾日利亞問題似乎亦將遭受同等命運，雖然我們認爲理事會拒絕討論這項問題的決定絕不會影響阿爾日利亞人民的前途，正如它無法阻撓突尼西亞和摩洛哥人民的獨立運動一般。雖然如此，理事會的沉默政策，限制討論自由的政策是對它自己的信譽的嚴重損害。

一七。本代表團不得不指出，每逢大國和非自治民族的利益發生衝突，理事會就要拒絕將某種項目列入議程。然而，殖民主義是與聯合國憲章的精神相牴觸的，憲章第七十三條承認非自治領土居民福利至上的原則，並着重指出須對當地居民的願望，加以注意。

一八。因此，我們對若干方面在理事會內所作的使阿爾日利亞問題不得列入議程和窒息辯論的企圖深表遺憾。因爲辯論可以更清楚地揭露阿爾日利亞情勢的發展趨向，或可因此促成該問題的公允解決。這樣的企圖極可能造成一種印象，那就是雖然現時我們生活在以會員國地位平等、和人人皆有討論自由這兩項原則爲基礎的聯合國政治和法律體系之下，但至今仍有一部分人擁護十九世紀時所採用的列強利益至上的政策。

一九。我們如果要尊重討論自由的原則，阿爾日利亞問題必須列入議程，使請求列入該問題的國家獲得到場陳述的機會。鑑於這些國家所持有的關於阿爾日利亞的情報，它們定能協助理事會工作的進行。

二〇。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可能產生圓滿結果。理事會已往的歷史證明縱然一項問題已列入議程後，理事會仍慎重將事，避免對任何一方施用壓力，強迫其接受解決辦法，因此，圓滿結果更屬可期。對於阿爾日利亞問題，理事會定能以同等的謹慎態度，採取措施，以終止阿爾日利亞的戰爭，調和各方的衝突意見。所以若干代表同人所表示的憂慮——即如將此問題列入議程，結果將不知如何這一點——是不正當的。

二一。最後，本人願意再次指出，我們現時所以極力爭取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並不是因爲我們對法蘭西有任何惡感。正巧相反，我

們對法蘭西有深厚的友誼，對它的爲全人類爭光的民主傳統，極表敬重。

二二．本人不願反覆申述本人在第一次陳述時所提出的關於理事會有權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且應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並履行其所負責任的各種論點。現在也許已經太遲，而且很不幸，各方的立場似乎已經僵化。可是本代表團願着重指出，在已往類似場合中，當安全理事會的若干理事根據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對理事會是否有權處理某項問題表示懷疑時，理事會曾決定將有關項目列入議程，俾可對權限問題加以審議，在充分明瞭事實真相的情形下採取決定。

二三．例如，在一九四八年討論智利爲捷克事件來函時，理事會就採取了上述途徑。

二四．當時法蘭西代表 Mr. Parodi 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的理事會會議中發表陳述如下：

“過去不祇一次，當我們處理問題時，我們曾討論是否某些問題應該列入議程……。我在那時所持立場，我覺得我今日並無理由改變，就是假如要討論一個問題，那必須先把那個問題列入議程；倘有人……說……提出的控告毫無事實根據，我們仍然應該加以研究以確定這種說法是否屬實；爲做到這一點，我們即首須將此問題列入議程〔第二六八次會議，英文本，第九十八頁〕。

二五．在同次會議，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Mr Austin 說：

“因此，爲求確定此案是否屬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的範圍，安全理事會即須審議智利的控訴案；智利控訴若不列入議程，當然無法加以審議”〔同上，英文本，第九十九頁〕。

二六．比利時代表 Mr Nisot 亦在同次會議中說：

“智利代表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乃是在行使憲章所給予他的權利，一旦確認此項要求是聯合國一會員國根據憲章內一條款而提出的，安全理事會即不能隨便拒絕將其列入議程”〔同上，英文本，第一百頁〕。

如果一項請求係由十三個國家提出，而不是僅由一國提出的，如果一項請求係以憲章第三十四條

和三十五條規定爲根據的，Mr. Nisot 又將作何種表示？當時他又說：

“就此案而言，顯然已經符合這些條件。再者，列入議程祇是解決接受的問題，這決不就表示對此問題實體的決定或甚至對於理事會職權的決定”〔同上〕。

二七．法蘭西代表 Mr. Parodi 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三日理事會會議中討論已經列入議程的烏克蘭控訴希臘案時曾說：

“本人以爲：若採取拒絕將一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之辦法，殊足引致嚴重之不利及危險。第一，吾人如遽作決定，在未審查一項申訴前，即謂該項申訴不够嚴重，無庸審查；此種決定豈非矛盾。以余觀之，此項論點誠屬有理。此種情形既屬矛盾，自難於理論上及實際上令人滿意”〔第五十九次會議第九十一頁〕。

二八．本人尚可列舉無數實例，以說明安全理事會會一方面決定將有關問題列入議程，同時又着重強調此種行動對理事會的權限問題和對有關問題之實體絕無未審先斷的影響。

二九．不幸，若干代表團似乎忘記了它們在以前各次所採取的公正立場。一時的便利似乎較之我們對這個問題所應遵循的其他考慮更爲重要。

三〇．本人認爲本人所說的已足可使各代表同人相信理事會應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據本人的意見，本人向理事會提出的各點是值得理事會從寬考慮的。

三一．所以本人希望，理事會各代表慎重權衡本人所提出的論點，在此問題提出表決時，不要忘記上述各點。本人深信他們一定會仔細考慮理事會的冷漠態度可能在阿爾日利亞和所有其他亞非國家引起的後果。

三二．蔣廷黻先生(中國)：本代表團願從一個角度，而且祇願從這一個角度參加本次辯論；這就是：理事會能不能夠協助在阿爾日利亞重新建立和平及融洽氣氛？有關方面請求安全理事會根據憲章第三十四及三十五條採取行動。根據以上兩條所採取的行動，至少在目前情形下，如望收效，安全理事會必須取得法蘭西的自動合作。但不論理事會將來所採行動的性質爲何，法蘭西顯然不願與理事會合作。在另一方面，法蘭西曾透

過它的負責領袖，宣布將儘速在阿爾日利亞推行寬大的改革計劃。

三三。所以本代表團不相信在現時將本項目列入議程可以獲致任何實際結果，或可有任何用處。關於安全理事會權限問題的辯論早已有之。一方照例提出第二條第七項；對方則引用第三十四條和自決原則。本人認為這種論點都是不得要領的。本人祇願提醒安全理事會：這個機構實質上是一個政治機構。多民族國內的民族運動往往有變成國際性質的趨向。事實上，這種民族運動已往曾引起國際戰爭，從前奧圖曼帝國和奧匈帝國內的民族運動就是這種例證。

三四。本代表團根據歷史的教訓，一向主張安全理事會在考慮應否將此種問題列入議程時應採取寬大的態度。伊朗代表在本日上午所發表的動人陳述中，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此次阿爾日利亞事件所引起的國際影響。現在正是法蘭西避免使阿爾日利亞民族運動陷入已往若干引起流血的民族運動的覆轍的機會——因此也就是它的責任。

三五。Mr. NUÑEZ PORTUONDO(古巴)：古巴代表團在大會第十屆會時決定了它對這項棘手問題的立場。我們當時投票反對將標題為“阿爾日利亞問題”的項目列入議程。後來我們又在第一委員會中和其他代表團一同提議不討論這項問題。

三六。在法蘭西以發起國的資格參加聯合國時，阿爾日利亞為法國的一部分。它一向是派有代表出席法國國會的海外省分，至今仍然如此。在那個時候，沒有任何國家反對握有阿爾日利亞為其海外行省的法蘭西入會。

三七。我們以為對於這一點，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是很肯定的。該項規定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三八。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則是美洲國際組織的基石。這是美洲各國政府所接受的原則。如果我們堅決主張不許別人對本質上屬於我們國內管轄的問題加以干涉，而又提倡干涉屬於別國內管轄的問題，這是既矛盾且欠公允的。

三九。突尼西亞問題和摩洛哥問題在大會提出討論時，古巴採取了建設性的行動。它並未採取僵硬不變的態度，但指出祇有經由談判的途徑才能獲致預期的結果。當時古巴預言法蘭西定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懸而未決的問題達成光榮的解決，並向美洲人民所敬愛的這個偉大國家表示敬意。事實上，我們的預言終於實現——摩洛哥和突尼西亞達成了獨立，法蘭西給全世界一個寬大無私的好榜樣。我們提到這一點，使各方絕不致認為古巴對民族自決權利的原則漠不關心。

四〇。我們以為，阿爾日利亞問題另當別論。它和突尼西亞問題不同，也和摩洛哥問題不同。從法律觀點來說，阿爾日利亞顯然是法蘭西的海外行省。我們認為隨意更改憲章的訓誡是很危險的，因為倘若如此，在本組織內，沒有一個會員國會覺得安全。

四一。不用說，本代表團極樂意得到法蘭西政府與阿爾日利亞人民達成諒解的消息。在現時無須指明的若干地點有些政府正與人民大眾發生武裝衝突，我們也同樣歡迎它們能夠達成諒解。但我們不能漠視憲章的明文規定，否則本組織將受到嚴重的損害，而有關人民也得不到任何好處。

四二。因為上述理由，古巴代表團無法贊成將本項目列入議程。

四三。Mr. BELAUNDE(秘魯)：本人認為在這次動人心腑的辯論中，引用一九五六年五月十九日 Mr. Mollet 和 Mr. Bulganin 在莫斯科簽訂的聯合聲明所載的意義重大的文句是很確當的。各方在本次辯論中曾對上項聲明提出了互相牴觸的解釋。本人認為我們應參考該項聲明的原文，以說明這一點。本人願自法文本中宣讀以下一段：

“法蘭西代表就他們在阿爾日利亞所面臨的問題及法國政府處理上項問題的政策與蘇聯代表交換意見。蘇聯代表表示希望法國政府能本着寬大精神，迎合當代潮流，顧全人民利益，為如此重要的問題求得適當解決。”

四四。本人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中有時曾反對蘇聯的觀點。但本人今日願欣然聲明本人完全贊同上項宣言。本人僅願用兩個足以反映本人對偉大的法蘭西民族所持的態度的字眼來代替“希望”二字——這就是“深信”兩字。這兩個字曾用在大會就摩洛哥問題和突尼西亞問題所通過的決議

案中，所以尤其貼切。這不是不着邊際的字眼，因為事實證明大會對法蘭西的改革工作的信任是正確的。

四五。中國代表曾正確地稱安全理事會為政治機構，在這項問題向理事會提出以後，本人作為秘魯的代表，便不得不從政治的觀點來處理這項問題。

四六。本人願指出，在討論問題，提出建議及審查情勢——以上是憲章對大會及理事會兩者所用的術語——等方面，大會的工作和理事會的工作大不相同。一般地說，大會的工作範圍極廣，祇受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限制。理事會的工作大體上注重實效，主要須視其維持和平之目的所需要者而定。所以理事會的管轄範圍是不能單獨根據法律上的權限概念來說明的。

四七。在此方面本人不願以冗長的法律論述煩擾理事會各代表——對於這項問題，可加申述者殊多。本人最關切的是憲章為理事會行動所規定的政策——注重實效的明確政策，即謀求合作，以期獲致解決，換句話說，就是爭取和平。

四八。現在如果在現時與西方國家分担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的這一個大國鄭重地斷然表示它深信法蘭西定將秉持法國政府一向遵循的精神，本着寬大的態度，迎合時代的潮流並顧全人民的利益，實行改革，無疑的，這項顯然反映出全人類的願望的聲明定可造成一種精神氣氛，理事會的討論勢將損害甚或摧毀這種精神氣氛。

四九。本人願念及此，並深信法蘭西定將推行法國政府在與 Mr. Bulganin 會談時鄭重承諾的各項改革——法國政府在全人類之前向全人類承諾的改革——同時本諸對請求理事會採取行動的各國的深摯同情，願根據此種行動在現時殊不適宜且無助於本組織的實際目標的觀點，決定如何投票。

五〇。Sir Pierson DIXON (聯合王國)：法蘭西代表業已在其最清晰且極得體的演說中說明法國政府何以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接納十三個會員國所提出的主張理事會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的請求。本人也願對伊朗代表在提出反對言論時所持的一絲不苟的負責態度，表示欽佩。雖然他將來可以知道，就實體問題來說，本人對他不表同意，但本人對他完成其使命的敬重絕不因此而稍減。

五一。本人不得不表示，本代表團完全認為安全理事會不應審議此項問題。顯然的，一個代表團如果反對審議某項問題，它自然也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的先決問題。

五二。法蘭西代表曾經指出，依照憲章的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審議此項問題，因為審議此項問題等於干涉法蘭西內政。這一點當然是無可爭辯的。在憲制上，阿爾日利亞是法蘭西的完整部分；實際上，它構成法蘭西母國的一部分已有一百餘年之久。所以，由理事會對阿爾日利亞情勢進行討論勢必等於干涉在本質上屬於會員國國內管轄的事件。所以這項問題顯然是在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以外的。

五三。構成憲章基礎的一項主要原則是聯合國決不干涉各會員國的內政。聯合國的所以能成立大有賴於發起國的合作。本人認為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追朔已往，假如憲章揭發上項基本原則的事實未為若干發起國所知，它們對於支助此項偉大事業一定表示躊躇，不會像當時的熱烈。

五四。憲章是聯合國的最高法律，此項法律必須為人所尊重。任何擴大聯合國管轄範圍的企圖勢將引起削弱整個聯合國組織的危險。本人也許可以援引本人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大會就阿爾日利亞問題進行辯論時所發表的陳述：

“如果不予尊重的話”，——就是說，如果規則不為人所尊重——“聯合國就會變成一種非特不能解決問題的組織，反而變成一種利用問題惹是招非，甚至無中生有，造成問題的組織。”

五五。說到這裏，本人認為現在可以提出本次辯論所引起的一般意見。聯合國如望實現憲章所揭發的和平目標，則絕不應容許任何人利用它作為鼓勵叛亂和在會員國行使主權的領土內使用暴力的工具。如此利用聯合國顯然無利於任何會員國。依法組成的政府往往會受到一部分居民公開的激烈的反抗，本組織許多會員國都有過這種經驗，決不僅限於所謂殖民國家。

五六。不幸，在世界各地，無論在古國新國都有再次發生此種情形的可能。但如望避免混亂和人類苦痛，那麼，聯合國的責任在確保法律及秩序的維持。我們如果違背規定，容許安全理事會審議此一項目，本人認為那便等於採取嚴重創

弱聯合國基礎的步驟。單獨此項考慮已足使本代表團反對由安全理事會審議本項目。

五七。雖然這些法律論據是絕無爭辯餘地的，但本國政府並不是僅因這些理由反對審議本項目。我們同時也認為理事會不便審議這項問題。理事會的辯論，縱然在各方極力自制的情形下進行，對於促成和平解決，亦無所幫助，反而會進一步煽動奮激的情緒，使目前的緊張情勢不特不能有所緩和，且將因此更趨惡化，因而導致繼續發生暴行的危險。本人相信在座各位代表無不懇摯希望有關阿爾日利亞問題的緊張情勢漸趨和緩，該領土的和平狀況可以恢復。但經驗證明，在聯合國內辯論此種問題所產生的結果可能與本人相信請求召開本次會議的十三個會員國所真正期望的完全相反。

五八。本國政府認為阿爾日利亞的前途是祇有法蘭西政府與阿爾日利亞人民代表協商才能解決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們對法蘭西的英勇賢明表示絕對信任。

五九。Mr. NISOT(比利時)：十三個國家援引憲章第三十五條，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阿爾日利亞問題。

六〇。比利時的立場曾由比國外交部長在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向大會明白申述【第五三〇次全體會議】。Mr. Spaak 在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詳加剖析之後，斷定聯合國是無權處理這項問題的。

六一。不但如此，憲章對於這一點是很明確的。它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這是一項普遍的限制。它適用於憲章內的一切規定，有關人權及民族自決權利的規定既未註明例外，自然亦包括在內。第二條第七項祇容許有一種例外，那是有明文規定的，而且顯然不適用於本項問題。上項限制適用於整個組織，故適用於本組織的一切機構——所以對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皆可適用。

六二。這項規定不是因為一時疎忽，所以在一九五四年由金山會議通過的，而是在經過周詳的辯論，在全部後果都經過透徹的檢討之後，才慎重通過的。各國一方面同意接受憲章制度的限制，一方面也願意保留一個不受任何干預或妨害的領域。它們雖然在憲章之下坦承了若干與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事項有關的義務，但同時也竭力

確保在這些事項方面各方不能利用憲章來與它們作對。它們認為至少在上述領域之內應該使聯合國各機構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六三。換句話說，憲章並未廢除國家的獨立。恰巧相反，它確認了尊重各國獨立的義務。事實上是非如此不可的。容許聯合國違背一個國家的意願解決一項本質上屬於後者國內管轄範圍的問題，實際等於終止那個國家的獨立，使它不能成為一個國家。

六四。聯合國絕不應變成干涉他人事務的工具。有沒有任何國家在自己面臨現在請求列入議程的這類情勢時，願意授權它的代表在這裏表示同意安全理事會的干預？

六五。在這種情形下，比利時代表團不得不投票反對列入這項問題。比利時代表團依據它的法律立場，將避免就某方今日要向理事會申述的事實發表任何意見。在這次無關實體問題的討論中，牽涉上述事實的發言已經太多了。

六六。本人現在願對伊朗代表所提及在一九四八年所發生的若干情勢寫作數語。

六七。Mr. Abdoh 提到為使權限問題能够提出討論故將有關項目列入議程的慣例。不錯，權限問題如未經討論，上述慣例可使它獲得澄釋的機會。對阿爾日利亞問題來說，聯合國的權限問題在去年業經周詳討論。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我們如在此採取行動，一似本項問題如同智利在一九四八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一般，從未經過聯合國的討論，是不正當的。我再說一遍，權限問題已經過詳盡審議，它在本日上午又經過討論。

六八。所以比利時代表團認為沒有理由對這項問題重新進行辯論。假如將本項目列入議程，勢將發生此種情形。因此據比利時代表團的意見，目前的情勢和伊朗代表所提及的理事會從前所面臨的那個情勢絕無相似之處。

六九。Mr. BRILEJ(南斯拉夫)：無疑的，阿爾日利亞情勢是一項極端複雜的問題，而且它是不能脫離世界事態演變的一般趨向而單獨討論的。沒有人否認的事實證明大規模的戰爭正在進行中。參加作戰者一方面是無數精悍部隊，另一方面是正在爭取較其至今所享有者更為廣泛和永久的權利的大多數阿爾日利亞居民。當事兩方最

低限度在近日都未否認阿爾日利亞人民的要求是正當的。

七〇。阿爾日利亞問題成為國際日益關注的事項，是很自然的。所以各方普遍承認努力解決這項公認的複雜問題實有迫切需要，而且所求的解決應該充分注意到當事兩方的合法權益。

七一。達成這種解決的途徑甚多。有些途徑已為人摘要陳述，另有些途徑已為人所指出。但是本人認為這些途徑都未經過詳細的探討。當事雙方必須不遺餘力地謀求解決。我們有理由希望雙方實際是願意為此而努力的。

七二。在現時由安全理事會進行討論——本人再次強調“在現時”三個字——可能引起激烈的爭辯和態度的強硬化，此一舉動是否真正有助於阿爾日利亞問題的早日圓滿解決，退一步說亦似乎大有疑問。它甚且可能產生相反的結果，因而妨碍各方在現時所作或正考慮進行的謀求解決的努力。

七三。因為上述理由，本代表團無法投票贊成通過臨時議程。

七四。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安全理事會當前有聯合國十三個會員國所提出的請求審議阿爾日利亞情勢的文件一件[S/3609]。

七五。理事會現在只是在討論應否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的問題。因此本人亦將避免提及十三國來函所提出的實體問題。

七六。顯然的，安全理事會不能不理聯合國會員國的請求，尤其是因為這些國家堅稱該區已有威脅和平及安全的情勢存在。為斷定威脅和平的情勢是否確實存在起見，安全理事會必須聽取當事雙方的意見，並必須對這項問題加以討論。

七七。在本日上午會議開始時，蘇聯代表團曾請求延期舉行理事會會議，其理由是需要有更多時間來考慮目前情勢和取得補充情報。上項提案未獲通過。

七八。據蘇聯代表團的意見，伊朗代表對蘇聯提案表示同意，實即等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的國家在設法謀求解決阿爾日利亞問題的可能辦法方面表現出最强烈的合作精神。有鑑於此，我們極難了解法蘭西代表何以堅決反對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步驟。鑑於蘇聯提案的唯一目的不過在

使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擁有與其他代表團——包括法蘭西代表團在內——磋商的時間和機會，我們認為法蘭西代表的立場尤難理解。

七九。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將本項問題列入議程，對十三國所提出的請求加以客觀的審查，並本着有關方面在請求聯合國採取行動時所持的精神，謀求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

八〇。因此，蘇聯代表團願投票贊成將聯合國十三個會員國所提出的請求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

八一。Mr. LODGE(美利堅合衆國)：無疑的，阿爾日利亞問題是很複雜的，最樂觀地說，它的解決大概也是不容易獲致的。但是我們既然是一個具有堅強博愛觀念的組織的會員，必須深切照顧到阿爾日利亞的每一個人，縱然在這些個人中有一部分是互相傾軋的。本人所以要提出這一點，因為舉凡與人道有關的問題都是我們不能漠然無動於中的事項。

八二。我們大家都希望在不久的將來，總有一天能夠獲致寬大公正的解決，使阿爾日利亞的所有人民能够在融洽和平的情形下共同生活和工作。本人深信沒有人願意採取任何足使我們大家所希望的目標不能達成的行動和態度。

八三。阿爾日利亞顯然正在蛻變階段中。在這個時期，各方對於何為阿爾日利亞問題的圓滿解決一點自不免有種種不同的意見。但美國所關切的是儘速為阿爾日利亞獲致真正的建設性解決。

八四。美國曾慎重考慮一切有關因素，我們斷定在現時由安全理事會審議這項情勢不能促成解決的獲致。這就是本人所以要投票反對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的理由。

八五。主席：名單上已再無其他發言人。所以本人提議將通過臨時議程一項提出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次：

贊成者：伊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反對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古巴、法蘭西、秘魯、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中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程以七票對二票否決，棄權者二。

八六。Mr. ABDOH (伊朗)：伊朗代表團對理事會方才所作的拒絕將阿爾日利亞問題列入議程的決定深表遺憾。

八七。可是，我們必須指出，理事會一部分理事雖然拒絕贊助我們的立場，但是它們並不是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的權限問題，而是以政治上的權宜，作為決定其態度的根據。例如，中國代表承認有關解放非自治領土人民的問題通常都含有國際性質，並列舉歷史事實作為佐證。南斯拉夫代表亦承認阿爾日利亞情勢是國際所關切的事項，並說他在現時無法贊助我們所採取的立場。

八八。本代表團不但深信理事會有權處理阿爾日利亞問題，抑且深信理事會負有處理這個問題的責任，故聯同其他十二個國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項問題。我們在採取上項行動時，肯定認為由理事會討論這項問題將可促使各方對在阿爾日利亞所發生的嚴重事件有進一步的認識，且將有助於該問題的和平解決。更有一點，我們的行動是以憲章第一條第四項為根據的；該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有利用聯合國為協調各國行動的中心的義務。因為各方對於阿爾日利亞問題的意見殊不一致：理事會的討論肯定證明聯合國許多會員國極不贊同法蘭西政府處理這項問題的方法。

八九。所以，由我們在理事會內討論這項問題以說明個別的意見是很正當的。我們認為這是確保各方合作和協調的最佳方法，故本着這種精神，向理事會提出阿爾日利亞問題。遇害犧牲的阿爾日利亞人民及法蘭西人民數以千計，我們絕不能漠然無動於中。我們既為聯合國的會員國，責任心和道義感驅使我們向理事會提出這項問題，並投票贊成將之列入議程。

九〇。如果我們的觀點為理事會多數理事所贊同，我們將可舉行建設性的討論，或者因此可終止流血事件，促成阿爾日利亞問題的解決。或者亦可幫助法蘭西避免繼續進行在物質和精神兩方面皆有重大損失的戰爭，和幫助阿爾日利亞人民避免他們在爭取自由的過程中所經歷的苛刻災難。

九一。在討論的最後階段，本人願指出使用武力不是解決阿爾日利亞問題的方法。無論法蘭西在阿爾日利亞的軍隊如何強大，無論武器的破

壞性能如何劇烈，歷史證明解放運動一旦達到了某種勢力，決不是殖民戰爭所能窒息的。

九二。我們確實知道阿爾日利亞人民定將繼續從事自由運動。法蘭西如能滿足當地人民的合法願望，向他們證明法蘭西社團和阿爾日利亞人民仍然可以和睦相處，真誠合作，那麼，要重新取得阿爾日利亞人民的信任現在也許仍未太遲。如此，也祇有如此，法蘭西與阿爾日利亞間的關係才能踏入一個新階段，即一個以互相尊重，互相信任和彼此合作為基礎的新階段。

九三。我們深信法蘭西受到這些民主原則的激勵，將能克服現有的困難，不顧堅決反對在阿爾日利亞的一切進步措施的死硬反對派的一再阻撓，終能依照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的原則，圓滿地解決阿爾日利亞問題。

九四。由於法蘭西在已往對印度支那，突尼西亞及摩洛哥所表明諒解態度，我們相信它定能當機立斷，迎合現代潮流，秉持法蘭西在過去一百年所力爭的原則，在公允平等的基礎上促成阿爾日利亞問題的解決。這樣的決定，不但不會被人視為讓步，抑且將可提高法蘭西在全世界的聲譽。

九五。在結束投票說明以前，本人願徵引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每日快報 (l'Express) “共和陣線”欄所登載的 Mr. Guy Mollet 的論文：

“歐洲在亞、非兩洲所佔的殖民地現在正要求(並逐漸獲致)獨立，自治，甚至全部主權……，

“殖民地人民曾由歐洲人教以自由知識和人權的享有，他們現在正要求歐洲人實踐所教的一切。我們是否能滿足他們的普遍要求？

“我們能否使這些人民變成我們的同伴和友人？法國人民將在一月二日提出答覆。究竟將來是和平諒解，抑或是毫無出路的無益戰爭，他們將肯定表明他們的抉擇。”

九六。Mr. ALPHAND(法蘭西)：我的朋友 Mr. Abdoh 的陳述顯然超越了主席所規定的議事程序上的界限。因為本人願遵守主席的建議，所以不能對他所提及的實體問題詳加答覆。但關於他最後的演說，本人不能不對他表示感謝，因為代表致函理事會的會員國發言的伊朗代表團徵引

我國各首領的言論，並對法蘭西表示信任。本人願意知道 Mr. Abdoh 是否等於承認本人始終維護的原則，即現時在阿爾日利亞所發生的問題應由法蘭西解決，而且祇應由法蘭西單獨解決。

九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理事說明其投票理由，本人願在本次會議結束之前發表簡短聲明。

九八。理事會決定不將十三國政府所提出的關於阿爾日利亞的項目列入議程。雖然本次辯論關涉一項充滿情感的問題，但辯論經過大部分都是極有節制的。從我們本日所聽到的各方陳述，顯然可見理事會的決定並不表示理事會對於目前阿爾日利亞情勢所引起的人類苦痛漠不關心，亦不表示理事會毫不體諒向它提出本項問題的國家的意見。

九九。理事會的決定是以它對憲章所規定的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方面的明確責任所作的評價為基礎的。好幾位代表都十分懷疑現在是否宜將本項問題列入議程，作為協助解決阿爾日利亞情勢的一個方法，同時鑒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在法律上是否有權審議本項問題。

一〇〇。本人深信各代表個人和我們所代表的國家對於近日在阿爾日利亞所發生的事件都無不表示極度關切，大家都希望和相信法蘭西政府將依照它所表示的決心，儘速使這些嚴重問題達成公正的和平解決。

(午後六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14 Avenue Boullache, Phnom-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臺北，重慶路，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32, Edf Ga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730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S. \$0 20; 1/6 stg ; Sw. fr. 0.75

A.P.-57-04509-Sept 1957-150

Reprinted in U. N.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